2022年第二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根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公司出具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出具了确认。发行人不表扬或对投资决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有关内容的一切条款,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安排。

六、其他投资决策应注意事项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发行人长期资信评级为AA+,发行人长期资信评级为AA+,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35,849.99万元,最近一期末净利润为1,589.01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2.2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政策以及国民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债券偿付困难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间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将无法从国家行政机关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因此存在公司因国际信用评级报告中公司评级、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而导致债券投资价值降低的风险。四、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09,554.62万元、1,186,667.93万元、1,263,556.74万元和1,255,042.4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4%、24.52%、23.48%和22.30%,占比较高,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土地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七、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60,763.29万元、476,798.16万元、551,800.78万元和532,158.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48%、9.85%、10.26%和0.4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代垫款、暂借款等往来款,存在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的可能性,若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降低资产流动性,并导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开发、商业、商贸及热气销售等板块构成,向由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的公司本部只负责管理,其业务规模主要依赖其下属子公司形成的营业收入。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未来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继续下滑或其未来上级政府将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性收入降低的风险。九、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13,993.28万元、147,787.85万元、240,337.22万元和99,819.96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50,360.48万元、80,676.61万元、156,124.98万元和40,536.6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60,961.88万元、87,111.24万元、84,212.24万元和56,283.33万元,主要是政府的保障房建设资金、其它往来款、补助收入等现金流入,已体现看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由以市政项目身份经营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在有较强的风险。十、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86.33万元、-206,328.57万元、-323,036.36万元和-104,290.20万元,投资活动呈现大额净流出状态,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56,828.87万元、438,206.21万元、535,626.99万元和555,000.26万元,公司通过项目周期整体划拨土地资金,随着项目进度,公司在建工程将会陆续转入固定资产,从而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本支出压力。十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0,305.82万元、50,405.59万元、78,869.34万元和125,899.8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保大额为负,公司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主要依赖于外部筹资渠道,公司融资成本和增加融资规模方面的一定压力,十二、公司作为所在区域国有资产本级融资主体,在产品销售业务及城镇综合开发投资建设的主体,公司下属公司未来预期存在大额虚拟商品交易,根本商贸工程、节水工程、水产品生产、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的投资力度,公司未来几年资本性支出将不断增加,公司现存在一定的债务负担。十二、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191,848.64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3.41%,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5.90%。主要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且部分对外担保对象在未来信誉状况存在下行的风险,发行人已对部分金额较对外担保进行代偿,期末代偿形成应收款项,但如发行人担保产生影响,将影响公司的债务偿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十四、发行人按行业属性划分,收入来源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开发、商业、商贸等板块,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开发、商业、商贸板块收入合计分别为58,885.62万元、55,318.30万元、64,348.81万元和31,237.98万元,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市场化经营的收入,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开发